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份：

一、下列案例中，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之請求有無理由？試論述之。若甲遭拒絕時，應如何尋求救濟？

(一)甲為乙國立大學申請升等之教師，其送請外審結果未獲通過，甲乃要求乙提供外審委員名單與評審意見內容。(9分)

(二)甲為乙國立大學之研究生，為撰寫碩士論文之需，向乙要求提供最近3年乙之技術移轉暨利益衝突委員會歷次開會審議案件之資料與逐字稿紀錄。(7分)

(三)甲同時具有工會運動者與公民記者身分，為從事工會運動與新聞採訪之需，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所有員工之姓名和聯絡方式。(9分)

參考法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擬答】

人民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閱覽、抄錄資料之權利，但涉及機關之機密及人民個人、團體之隱私時，主管機關得決定拒絕提供，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就題意之個案分析如下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有關專業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1) 甲所請求乙國立大學教師升等之外審委員名單與評審意見內容，乃涉及資格鑑定，其公開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
 - (2) 因此，乙國立大學得拒絕提供，甲教師之主張無理由。
 2. 甲為乙國立大學之研究生，請求提供最近 3 年乙大學之技術移轉暨利益衝突委員會歷次開會審議案件之資料與逐字稿紀錄。
 - (1) 甲所請求提供之資料，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 (2) 且甲研究生為撰寫碩士論文，且並非有公益上必要，除非經當事人之同意，乙大學得作成提供拒絕之決定，甲之主張乃無理由。
 3. 甲為從事工會運動與新聞採訪之需，向中央各機關申請提供所有機關員工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此乃涉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的秘密」。
 - (2) 但甲記者乃為公益上從事工會運動與新聞採訪之需，或經當事人同意提供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告相關之人表示意見，並決定提供資訊，甲之主張提供乃有理由。
- (二) 上述主管機關之拒絕提供資訊，申請人對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
1. 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資訊、閱覽卷宗，應如何救濟，國內學者有不同之見解：
 -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行政救濟，應係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而非一般給付訴訟。
 - (2) 申請相關資料之抄閱、影印受該機關拒絕者，申請人向行政法院起訴既屬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事實行為，係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該行政機關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亦非行政處分，毋須提起撤銷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訴字 400 判決）。
 2.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30 號判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行政機關為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行政機關均須依據相關規定為審查，而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換言之，人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行政機關請求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請求時，申請人應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
- 綜上所述，上述甲人民不服主管機關之拒絕，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課予義務訴訟，以資救濟。

二、下列案例中之甲、乙與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請論述之。

- (一) A 市政府某局長於上班途中使用其職務上配用之司機與座車送女兒上學，途中因違規變換車道而肇事，導致機車騎士甲受傷。（7 分）
- (二) A 市警局以迅速查明犯罪事件真相為由，故意對犯罪嫌疑人乙進行夜間詢問，並將乙之資料透露給記者，以便該記者所屬媒體進行即時新聞之報導。（9 分）
- (三) A 市政府之地下排水箱涵設計不良，導致箱涵內管線鏽蝕破損，某日因為焚風大作而引發氣爆，造成附近居民丙受傷且住宅財物受損。但 A 市政府辯稱因經費不足，故未能修改設計和定期檢查維修，且該事故發生是由焚風造成。（9 分）

【擬答】

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分述下列案例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 (一) A 市政府某局長於上班途中使用其職務上配用之司機與座車送女兒上學，途中違規變換車道而肇事，致機車騎士受傷
1.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必須為「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
 2. 局長雖使用其職務上配用之司機與座車，但並非公務員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並非與其執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為，故騎士之受傷應依民法規定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權基礎。
- (二) A 市警察局故意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夜間詢問，並透露乙的資料給記者，該當行為乃構成國家賠償之要件：
1.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A 市警察局，其公務員之行為，係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且為故意將乙的資料洩漏，並於夜間詢問，均為不法之違背職務之行為，足以減損乙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故乙人民得依國賠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三) A 市政府之地下排水箱涵因設計不良，致箱涵內管線鏽蝕破損，造成附近居民丙受傷且住宅財物受損，乃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
1.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A 市政府之地下排水涵箱乃公有公共設施，其設計不良乃設置有欠缺，其後又未能修改設計和定期檢查維修等管理上有欠缺，致因焚風而氣爆，致丙人民身體、財產受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何者係屬於行政契約？
- (A) 政府採購文具契約
 - (B) 國宅出售契約
 - (C) 人民與主管機關訂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
 - (D) 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契約
- (D) 2.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指導不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
 - (B) 行政指導可針對特定相對人之特定作為或不作為
 - (C) 行政指導原則上得以口頭為之，但相對人有要求者亦得以書面為之
 - (D) 相對人不接受行政指導時，行政機關得基於公益，要求其作出承諾
- (B) 3. 下列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何者不得以行政契約為之？
- (A) 醫學院學生之公費待遇與服務
 - (B) 對違法造成河川污染者之裁罰
 - (C) 縣市共同整治河川
 - (D) 要求影響環境業者養護公共道路
- (D) 4. 政府機關所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資訊，應如何處理？
- (A) 以不公開為原則，例外始公開
 - (B) 以不公開為原則，受申請經評估後始公開
 - (C) 以經申請而公開為原則
 - (D) 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及應適時為之
- (C) 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所採查封、拍賣方法其法律性質為何？
- (A) 行政命令
 - (B) 行政契約
 - (C) 事實行為
 - (D) 行政指導
- (B) 6.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下列何者？
- (A) 5 年
 - (B) 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5 年；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10 年

- (C) 10 年
(D) 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10 年；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5 年
- (D) 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義務人之法定要件？
(A)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B) 顯有逃匿之虞
(C)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D)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B) 8. 關於行政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B)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C)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受益人之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D) 因不動產徵收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A) 9. 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B) 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 交通裁決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不予徵收裁判費
(D) 準用行政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B) 10. 現行之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在地方法院設置下列何者？
(A) 交通法庭 (B) 行政訴訟庭 (C) 財政稅務庭 (D) 環境事件庭
- (C) 11. 有關行政訴訟確認之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得就行政契約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B) 得就行政處分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C) 得就行政處分無效予以確認 (D) 得就法規存在與否予以確認
- (A) 12. 下列何者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針對法規命令所預定之名稱？
(A) 通則 (B) 規則 (C) 細則 (D) 準則
- (C) 13. 行政機關作成下列何種行政處分時，無須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
(A) 命令拆除違建之處分 (B) 公務員之免職處分
(C) 行政執行採取之處置 (D) 大學生之退學處分
- (B) 14. 有關公務員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務員因犯貪污罪遭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得再加以懲戒或懲處
(B) 違反刑法或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事由
(C) 公務員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公務員懲處，由服務機關或監察院為之
(D) 公務員懲戒係針對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政務官，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僅得懲處
- (C) 15. 下列行政行為，何者屬於一般處分？
(A) 對特定集會遊行之核准 (B) 警察告發違規攤販
(C) 公告變更行車道路為徒步區 (D) 受理遺失物之報案
- (A) 16. 第六職等公務員甲因執行職務辦事不力，遭服務機關記過之懲處。若其不服，依現行法律規定，應依循下列何種救濟途徑？
(A) 申訴、再申訴 (B) 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C) 復審、行政訴訟 (D) 申訴、復審、行政訴訟
- (C) 17.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關於公用地役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
(B) 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C) 既成道路喪失原有功能時，公用地役關係仍應維持
(D) 須為私有土地供作既成道路使用
- (A) 18. 甲為某國立大學法律系教授，現並兼任法學院院長。下列何項法律對甲無適用之可能性？
(A) 公務人員任用法 (B) 公務員服務法

- (C)教師法 (D)國家賠償法
- (B) 19.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應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義對外行文
(B)僅得在委辦機關授權時始得訂定委辦規則
(C)受委辦機關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
(D)所生費用應由委辦機關負擔
- (A) 2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不待當事人主張或與其他機關產生爭議，均應依職權調查
(B)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事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對當事人為不受理之通知，並表明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
(C)人民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經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時，已逾越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通知
(D)行政機關對事件之管轄權，得依行政機關相互間之協議，變更組織法規所定之管轄權
- (B) 21. 根據現行法規，下列何者不屬於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
(A)中央選舉委員會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公平交易委員會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C) 22. 下列何者為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
(A)因欠稅而遭限制出境 (B)行政檢查時扣留相關文件
(C)菸害防制法所規定之戒菸教育 (D)會計師因違法遭受懲戒處分
- (B) 23. 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乃下列何種原則？
(A)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C)比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D) 24. 下列何者須先經訴願程序方可提起撤銷訴訟或課與義務訴訟？
(A)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謀求救濟
(B)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
(C)公益團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1 條向主管機關檢舉甲企業違反空氣污染請求裁罰，該機關於收受書面通知逾 60 日仍未執行之案件
(D)機車未實施廢氣排放定期檢驗遭到罰鍰之行政處分
- (B) 25. 下列何種處罰應由法院為之？
(A)沒入 (B)拘留 (C)廢止營業許可 (D)公布姓名